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 01 页
二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 08 页
三	2004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第 10 页
四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第 11 页
五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 11 页
六	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 12 页
七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 14 页
八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 15 页
九	关于公司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 23 页
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 25 页
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的议案	第 29 页
十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的议案	第 36 页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李家顺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 2004 年度经营情况

2004 年，公司面临的宏观、微观经营环境仍没有大的改善，总体上仍比较严峻。一是国家实施的宏观调控政策使公司运行的外部大环境更趋困难；二是报告期内煤炭、粮食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大幅增加；三是从 2004 年五月起，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增加了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的运输成本。同时，国家对白酒消费税从价从量复合计税的税收政策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结构调整的压力，使公司 2004 年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经营困难与压力。

面对以上的困难和压力，公司决策层正视现实，开拓创新，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带领全体员工，克服了种种困难，通过实施以下措施，较好的完成了 2004 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一是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扩大中高档白酒产销量；二是调整市场销售布局，巩固完善营销网络，实施品牌创新战略，着力提升中高档白酒销售量，加大了高档精制白酒新品牌“舍得”、“四星沱牌曲酒”等的市场开发与拓展。通过建立驻外销售机构薪酬考核制度，按照销售业绩综合考核营销人员以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与责任心；加强对营销队伍、销售网络、产品结构的整合，来规范销售流程、强化销售竞争力；三是加强了内部管理，着力推行增产节支、挖潜增效措施，努力降低各项费用；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制度，压缩采购及运输费用以减少原辅料价格上涨与物流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从而有效克服了公司所面临的各种不利因素，成功实现

经济效益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整体呈现出稳定向好的态势。

通过努力，在种种不利因素下，2004 年公司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3 亿元，较上年增加 7.74%，主营业务利润 1.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1%，净利润 13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29%。

二、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 2004 年经营情况

1、四川射洪沱牌曲酒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50 万元，本公司拥有权益 100%，主要业务为销售酒类、饮料、酒类包装等，年末总资产 14083 万元。

2、上海复旦沱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本公司拥有权益 60%，主要业务为医药、生物保健品的研发、销售，年末总资产 2401 万元。

3、四川射洪太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权益 49%，主要业务为证券、期货、基金等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等，年末总资产 2350 万元。

4、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80 万美元，本公司拥有权益 40%，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年末总资产 28226 万元。

5、四川舍得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公司拥有权益 95%，主要业务为舍得系列酒的销售、品牌开发、商业贸易等，年末总资产 1085 万元。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 2004 年度采购总金额为 3.77 亿元，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99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2.73%。

公司 2004 年度销售总额为 8.03 亿元，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为 2.08 亿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25.91%。

四、公司 2004 年投资情况

2004 年，公司根据总体经营战略，收缩战线，压缩基建投资，主要积极抓好

产供销等经营环节,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5,181 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 1,979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比例为 61.8%。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向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增资 280 万美元,出资情况经四川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川公会验(2004)14号]验证,折合人民币 2321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仍占该公司 40%的股权;

2004 年,公司没有募股资金投入的项目,以自有资金建设酿酒厂房共投入 421 万元,厂区道路及管网建设投入 28 万元,柳明路排水沟工程投入 121 万元,其他工程投入 2138 万元。共计投资 2708 万元。

根据有关合同规定,公司本期向遂宁腾辉水泥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资本金 90 万元。

五、公司 2004 年财务状况

200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0.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6%;负债总额 4.46 亿元,比上年降低 2.4%;股东权益 16.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主营业务利润 1.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1%;净利润 13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29%。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0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为:

(1) 2004 年 3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支付 200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04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3) 2004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6 人，周放生先生因故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周放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黄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向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0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04 年 5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向中国工商银行遂宁分行借款的议案：公司于同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遂宁分行签订了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担保。

(5) 2004 年 7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中国酒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和委托陈永琼等 100 位个人股东持有的 100 万股内部职工个人股股权转让给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每股转让价格 1.20 元，股权转让总金额为 720 万元的议案。

(6) 2004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半年度报

告、关于收回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措施的议案。

(7) 200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将公司部分酿酒车间厂房、制曲车间厂房等资产向中国工商银行遂宁市分行抵押办理相关金融业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周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2005 年度经营计划

2005 年公司将加大产业整合力度，适当收缩战线，集中公司人力、物力等各项资源，继续做大做强酒类主业。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突出营销重点，坚持提高中高档酒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两条营销主线，增强主业竞争能力。同时增强公司执行力，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以确保公司继续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拓创新，求实奋进，圆满完成 2005 年生产经营目标。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实施高质量低成本的经营策略。质量管理实行归口管理，加强质量环节过程控制及责任落实，加强市场质量信息收集及质量改进，保持沱牌系列酒包装及内在酒质的质量稳定；加强产品设计、物资采购、车间耗用、办公费用等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布局，改善运输物流，精简机构，降低车间辅助人员及后勤服务人员比重，控制非经营性费用支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2、加强营销资源整合力度、营销团队及营销制度建设，加强市场决策能力建设和产品市场价格维护，加强市场费用投入前期市场调研及后期评估分析工作，用好每一分钱。

3、继续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战略，提高中高档酒销售收入及比重。

加强市场规划及品牌整体性运作力度，保持各品牌市场运作间的资源共

享，避免重复投入而造成资源浪费，市场投入继续向舍得、沱牌曲酒等中高档产品倾斜，并以低档沱牌酒的巨大销量带动中高档产品销售增长，实现沱牌大曲、沱牌曲酒两大品种销售收入的恢复性增长，实现沱牌特曲、舍得两大品牌销售收入的突破性增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突出营销重点，以产品结构调整为主线，突破难点，实现沱牌中高档产品和舍得酒销售比重上升和收入增长。密切厂商协作关系，搞好市场价格调控，切实维护客户和消费者利益，推进销售网络深度发展。抓好营销队伍建设，加强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和奖惩，完善薪酬考核体系，强化信息管理，深入市场调研，搞好产品防伪，加大打假力度，搞好售后服务。

5、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主业竞争能力。公司 2005 年将控制和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强各产业及子分公司资源整合力度，剥离不良资产，加速各项资金快速回笼，同时加大对酒类主业的培育力度。

6、大力推进科学管理，增强公司执行力。继续推进工作流程、生产工艺标准化建设，加强公司经营战略制定及执行，加大业务跟踪、检查及考核力度，全面提升公司执行力。

7、抓好人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激活公司现有沉淀人才。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加大员工培训及考核力度，公开竞争上岗，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8、大力推进管理创新，强化管理增效益，继续扎实开展“双增双节，挖潜增效”活动，严格控制采购、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特别是非生产经营性费用的支出。严格物流运行管理和资金管理，切实搞好安全生产。

9、在狠抓白酒主业发展的同时，有步骤地进行分离辅业和非经营性资产等工作，整合内部各项资源，通过出售、出租、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剥离和压缩非经营性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改善和优化企业资产结构。

10、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各种管理制度，促进企业治理结构规范化、合理化。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 五年六月十六日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召集人：崔泽贵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04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五次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广泛开展了监督工作，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已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4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00 年配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承诺投资的项目运行正常

4、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四川中国酒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和委托陈永琼等 100 位个人股东持有的 100 万股内部职工个人股股权转让给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每股转让价格 1.20 元，股权转让总金额为 720 万元，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和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商品购销、提供劳务等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与总金额预计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 00 五年六月十六日

2004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董事会秘书：马力军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年度报告是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披露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件的定期报告。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4 年修订稿、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年度年报工作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编制而成。

公司 2004 年年报已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编制完成，并经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网站全文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摘要披露。

年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印制的《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 五年六月十六日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总监：李富全

各位股东：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状况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君和审字（2005）第 1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进行了披露。

2004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3,528,684.06 元，较上年增加 7.74%；主营业务利润 156,676,764.97 元，较上年增加 3.21%；净利润 13,766,952.85 元，较上年增加 14.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6,702.28 元，较上年增加 76.8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601.13 元，较上年上升 96.2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084,684,925.35 元，较上年增长 0.26%，其中流动资产 1,180,728,294.28 元，较上年增加 4.8%；固定资产 719,002,814.49 元，较上年减少 7.06%；无形及其他资产 96,468,932.61 元，较上年减少 10.2%。负债总额 445,758,312.44 元，较上年减少 2.4%，其中流动负债 443,933,759.65 元、长期负债 1,417,711.48 元，资产负债率为 21.4%。股东权益 1,633,823,208.63 元，较上年增长 1.03%，其中股本 337,3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 796,514,974.74 元、盈余公积金 170,096,305.99 元、未分利润 329,911,927.90 元。每股净资产 4.84 元，每股税后利润 0.0408 元，净资产收益率 0.84%。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 五年六月十六日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财务总监：李富全

各位股东：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3,766,952.85 元，按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6,695.29 元、公益金 1,376,695.29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18,898,365.63 元，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329,911,927.90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仍有不少困难，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2004 年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

以上预案，请审议

二 五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李富全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已届满，公司决定支付给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度审计费用 35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审计、资产验证、咨询等服务。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 五年六月十六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代表：李云龙

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04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04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

李云龙先生 2004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亲自出席 7 次。李云龙先生出席了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黄辉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于 200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参加了 2004 年度应参加的全部 3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黄辉先生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4 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并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2004 年 3 月 24 日对 200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对照证监会[2003]56 号文进行了严格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没有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二) 2004 年 4 月 14 日对公司收购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完善沱牌曲酒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引进灵活的经营机制和管理机制，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生产要素各种资源的配置效率，提高公司业务创新和发展的能力。本次收购不会影响沱牌曲酒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亦不影响公司保持经营发展战略的连续性。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沱牌曲酒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次沱牌集团改制重组和国有股权变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正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收购程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 200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方往来、重大担保等情

况我们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我们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上述是我们 2004 年度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2005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云龙、黄辉

二 00 五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报告

董事会秘书：马力军

各位股东：

为了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2 年制定了《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及 200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因此公司决定根据有关修订内容对《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由于修订内容较多，不在会上宣读，请各位股东阅读股东大会材料有关附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 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附件：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内容

一、第一章第一条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文后增加：“上交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稿）”。

二、第一章第二条所列关联事项修改为：“（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十七）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三、第一章第三条在“潜在关联人”文后增加“历史关联人”。

四、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中关联法人内容全文修改为：“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五、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中关联自然人内容全文修改为：“1、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六、第一章第三条第（三）款全文修改为：“（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1、公司的潜在关联人，即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2、公司的历史关联人，即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七、第一章第四条第（三）款全文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八、第一章第四条第（四）款全文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第三章第八条中，“且”改为“或”，同时在“关联交易协议”文后增加“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第三章第九条中，“或”改为“且”，同时在“关联交易协议”文后增加“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一、第三章第十条中，“或”改为“且”，同时将“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

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第三章第十二条全文修改为：“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累计计算问题

（一）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三、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四）款，删去“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十四、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七）款文后增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同时将第（八）款全文删去。

十五、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六）款全文删去。

十六、第四章第二十条第（八）款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修改为“独立董事意见”。

十七、第四章第二十一条将“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全文删去。

十八、新增加第五章：全文如下：

“第五章 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第二十六条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相关审议程序。”

十九、将原文的第五章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依次变更为第六章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全文修改为：“本办法修订后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实施，原办法同时作废。”

二 00 五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公司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公司财务总监: 李富全

各位股东：

2004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预计本公司 2005 年与控股股东四川沱牌集团下属的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及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沱牌）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04 年公司与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因购买纸箱、纸盒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253 万元，2005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200 万元。

2、2004 年公司与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因购买代用品酒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157 万元，2005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是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绵阳西蜀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40% 之相对控股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法定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生产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截止 200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120.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007.63 万元。

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是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 的控股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法定住所为吉林省吉林市，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食用代用品酒、DDGS 饲料、二氧化碳、玉米油等。截止 200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2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306 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是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绵阳西蜀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两家外资公司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四川绵阳西蜀包装有限公司持有其中 40%的股权,为相对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均为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两者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是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两者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原则

双方以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否则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并与同期市场价相当的原则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主营业务为酒类生产和销售,故对纸箱、代用品酒等的采购具有必要性和长期性。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的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和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愿意长期或连续进行货物买卖,双方便自然形成基于产业链和正常商业经营需要的关联交易,并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交易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 00 五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董事会秘书：马力军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现行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公司登记机关、控股股东、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利润分配、担保等事项。由于修订内容较多，不在会上宣读，请各位股东阅读股东大会材料有关附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 00 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附件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第一、第一章第二条未增加内容为：“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规定，公司登记机关由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第四章第一节“股东”中节末增加新条款，内容为：“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第四章第二节“股东大会”中第四十七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第四章第四十条，全文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第四章第六十五条后增加新条款，内容为：“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

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第四章第四十七条中增加:“具有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七、第四章第五十条后增加两条新条款,内容为:“**第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第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中第九十三条增加:“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九、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中第九十五条增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中第九十七条全文修改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十一、第五章第三节“董事会”中第一百零九条内容中增加：“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将第五章第一节“董事”中第七十条中增加：“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该条中“关于累积投票制”的有关内容单列为下一条款。

十三、第五章第三节“董事会”一节第一百一十条，增加条款为：决定金额在净资产值 10%以内的担保行为。本节末尾增加条款：“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公司为单一对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条款为：“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十四、第八章第一节“监事”中第一百四十九条后增加两条新条款，内容为：“第一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条 公司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十五、第八章第二节“监事会”中第一百五十七条后增加新的条款：“应制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九条全文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十七、原章程条文顺序根据本次修改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 00 五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的议案

董事长：李家顺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李家顺先生、张树平先生、毛明坤先生、李富全先生、马力军先生、李云龙先生、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云龙先生、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家顺，男，1950 年出生，四川射洪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射洪县副食品公司副经理，县商业局副局长，沱牌曲酒厂厂长、党委书记。“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被全国总工会、四川省人民政府分别授予“优秀经营管理者”和“四川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是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第九届、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树平，男，1959 年出生，四川射洪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经济师，历任沱牌曲酒厂党委副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毛明坤，男，1946 年出生，四川成都人，中共党员，经济师，曾在人民银行成都芷泉街办事处及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现任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经理级调研员、公司董事。

李云龙，男，1951 年出生，四川开县人，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北财经学

院财会系，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71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四川开县长岭供销社、厦门集美财经专科学校、国家审计署工作，1985 年以来曾任国家审计署工业局综合处副处长、工交司交通处副处长、军工处处长、化工轻工处处长、经贸司二处处长等，现任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黄辉，男，1964 年出生，江苏启东人，中共党员，1986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曾就职于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深圳特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现为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合伙负责人、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李富全，男，1972 年出生，四川射洪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会计师，高级咨询师。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玻璃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董事。

马力军，男，1970 年出生，四川射洪人，大学文化，高级咨询师。1992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毕业后一直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从事外贸、项目投资管理、策划等工作，历任公司策划部部长、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发展中心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 五年六月十六日

- 附件：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申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申明。

附件**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对各位董事候选人的被推荐书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认为李家顺先生、张树平先生、毛明坤先生、李富全先生、马力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云龙、黄辉

二 00 五年六月十六日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云龙作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称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李云龙

二 00 五年六月十六日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辉作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称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

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辉

二 00 五年六月十六日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就提名李云龙先生、黄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称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人选的议案

监事会召集人：崔泽贵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崔泽贵、文焰、马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职工代表母仕君、李雪已经公司职代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第五届候选人及职代会所选举监事简历如下：

崔泽贵，男，1956 年出生，四川射洪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80 年参加工作。曾任射洪县商业局教育科长兼职工校校长。1995 年 5 月由射洪县人民法院调入本公司，曾任劳动人事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党委副书记。

文焰，男，1965 年出生，四川射洪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遂宁市分行计划信贷科科长、贷款营销处副处长、资产风险管理处副处长。现任中国工商银行遂宁市分行业务部副经理，遂宁市金宁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马勇，男，1961 年生，四川射洪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88 年进入沱牌公司工作，曾经担任过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中心副部长，现任公司审计中心副总监。

母仕君，女，1970 年出生，四川射洪人，大专文化，1991 年进入公司，一直在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稽核工作，现担任公司财务中心稽核部经理，多次荣获公司“能手”、“标兵”称号。

李雪，女，1976 年出生，四川射洪人，中共预备党员，大专文化，曾任包装车间副主任、质检科副科长、商标科副科长、现任生产部调度主管。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 00 五年六月十六日